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资证投字[2023]第 143 号

关于诺美新创医疗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：

诺美新创医疗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美新创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签署了《诺美新创医疗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辅导协议》”），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。中信证券接受委托作为诺美新创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，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。

一、辅导对象基本情况

辅导对象	诺美新创医疗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		
成立日期	2015 年 8 月 14 日		
注册资本	38,177.9036 万元	法定代表人	崔 腾
注册地址	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999 号 6 楼 6387 室		
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	崔腾直接持有 14.2924%股份，并担任上海畅元、宁波畅顺、上海诺长、上海诺江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同时与 LI NING（李宁）、CHIEN YONGWEI（钱永巍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		

行业分类	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	在其他交易场所（申请）挂牌或上市的情况	无
备注	不适用		

二、辅导相关信息

辅导协议签署时间	2023 年 2 月 13 日
辅导机构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律师事务所	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会计师事务所	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三、辅导工作安排

时间	辅导内容	实施方案	辅导人员
2023 年 2 月 -2023 年 4 月	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；辅导机构、律师进行合法性、独立性等培训，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理解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	（1）审阅发行人资料，进行专题调查； （2）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开办讲座，具体讲解介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； （3）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并组织自学，个别答疑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2023 年 2 月 -2023 年 4 月	就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、健全财务会计体制进行辅导	（1）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制度等专项讲座和咨询； （2）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，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； （3）组织讨论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就如何规范地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，加深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时间	辅导内容	实施方案	辅导人员
2023 年 2 月 -2023 年 4 月	就如何完善公司治理运行及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进行辅导	(1)组织安排有关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制度、股东及董监高持股规范、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的培训； (2)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制度； (3)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，与发行人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，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2023 年 4 月 -2023 年 5 月	辅导总结、辅导验收	(1)组织实施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； (2)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，建立“辅导工作底稿”，存档备查，填制并报送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》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诺美新创医疗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》之辅导机构签章页)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3日印发
